

经济法

保护著作权

【学习目标】

- 1、了解我国著作权一般原理与基本制度，掌握著作权法的概念、体系。
- 2、重点掌握著作权取得的条件、权利内容与权利保护的有关规定。
- 3、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著作权的基本理论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培养学生运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根据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引导案例】

2010年底中国知识产权人起诉日本电视台侵权播放中国电视剧一案启动赔偿诉讼程序。证据显示，在日本电视台播放的涉嫌无授权中国电视剧多达500部，总数达到近9000集，包括《还珠格格》、《激情燃烧的岁月》、《永不瞑目》、《武林外传》等多部国内热播的电视剧。

说到知识产权诉讼，我们往往听到的是外国知识产权人针对国内的知识产权诉讼，而很少听说国内针对国外个人或者组织侵犯我们的知识产权的诉讼。因此，作为中国对日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第一起案件，此举无疑是一个可喜的进步。

以往，我们遇到国外的侵权行为，往往置之不理或者担心成本高不去起诉，要么在不了解对方法律的情形下仓促诉讼，这样往往使得自己吃亏。这次，面对日本电视台的侵权行为，国内的知识产权人积极起诉，可以说赢得了主动和初步的胜利。

这次诉讼最重要的意义就是进一步唤醒了到国外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国外的商家到中国诉讼、要求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案例多，并不表明国外的商家侵犯我们的知识产权的事件少。以商标权为例，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内地至少有15%的企业商标在境外遭到抢注，如云南“红塔山”在菲律宾被抢注、北京“同仁堂”在日本被抢注。去年，天津狗不理集团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让日本大荣株式会社主动放弃了12年前抢注的“狗不理”商标。相信此次中国知识产权人对日本电视台的诉讼具有双重效应，首先会让外国的侵权者警醒，不敢随意侵犯中国的知识产权，其次也从另一方面增强国人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著作权法

一、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基于特定作品的人身权和全面支配该作品并享受其利益的财产权的结合体，其是知识产权的一种。

著作权法则是指调整著作权法律关系以及相关权益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案例】

甲曾委托乙创作一剧本，乙碍于老朋友的情面答应为其创作，但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合同，也未作任何明确的口头约定。乙按时完成并送甲阅稿，甲看后让乙再作修改。后甲因事出国公干，乙修改后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

表，甲归国后知悉此事，提出著作权属于自己。

问：依法律规定，此剧本的著作权应为何人享有？

二、著作权的客体及种类

著作权的客体，是指著作权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指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作品一般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1、作品是表现作者思想和情感的智力创造成果。作品或是作者体系化认知思想的体现，或是作者的具有审美价值的情感体现；但无论是思想或是情感，作为作品的内容都必须符合社会公众利益和法律的规定，否则法律不会给予保护。

2、作品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加以表现。作者思想和情感必须是能够以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或固定下来，是他人可以据此认知和感知的思想和情感。只有这样才能供人识别和利用，法律才能加以保护，纯粹的思想无从加以保护。但应注意将作品与作品载体应区别开来。作品是反映作者特定思想观点或情感、内容的智力劳动成果，其通过一定的客观表达形式表现出来并为他人所感知。而作品载体是指用以固定和传播作品的物体，如图书、绘画、雕刻，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这些物质形式本身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只能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3、作品必须是作者创造性劳动的产物，是作者独立构思、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需具有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主体的权利的必然要求，如著作权法保护欠缺独创性的作品，则著作权法根本无从实现它的立法目的。因此独创性是作品最重要的特征。但需要注意的是独立创造的两个作者可能会同时完成思想、情感内容大致相同的作品，只要不是抄袭剽窃，两部作品都可以受到法律保护。

4、作品应具有可复制性。这是指作品可以通过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和手段制作多份，并为人们所利用。而思想和情感可为任何人认知和感知的特点，决定了作品可为任何人复制的可能性，基于此法律必须明确规定作品的复制权只能属于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

知识小链接：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2)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3) 时事新闻，即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4)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二、著作权的主体及种类

著作权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依法享受著作权权利的一方称为著作权主体，即著作权人。依法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以外的人。根据《著作权法》第9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1) 作者。(2)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作者

作者即创作作品的人，其是凭借作品创作者的身份而直接享有著作权的人，是原始著作权主体，也是最主要的著作权主体。我国著作权法认为，不但自然人可依法成为作者，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也可依法成为作者。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可见作者包括以下几类：

1、自然人作者，包括公民作者和外国人作者。我国《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外国人作者是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

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其作者可以自然地享有著作权，成为我国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2、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作者。根据《著作权法》第 11 条的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总之，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这里必须“非法人单位”，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

（二）特定情形下著作权主体的确认

在特定环境下产生出来的作品，其作者身份的认定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著作权的归属须依法律来界定。根据著作权法第二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主体。演绎作品虽然是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仍然是再创作作者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因而完成演绎行为的演绎作品的作者依法可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但演绎者在使用原作品时，须经原作者许可，不得侵权，且不得阻止其他人对同一已有作品进行注释、整理。

2、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对合作作品没有付出实质性创作劳动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此外，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当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者对著作权的应当共同行使，但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他方行使。

3、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主体。编辑作品是指根据特定要求对若干已出版发表或已完成的作品进行选择、汇集和编排而产生且体现了汇编人独创性的作品。例如报纸、文摘、选集等。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编辑人享有，但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且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4、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主体。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美术、摄影等作品可以单独使用的，则这些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制片者不得损害或影响其权利。

5、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主体。一般情况下，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自然人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且作品完成 2 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如果在作品完成 2 年内，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作者可以要求单位同意由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第三人使用其职务作品后作者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作者对职务作品只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著作权法规定的特定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8）民他字第 21 号的批复，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

6、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的主体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7、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著作权主体。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8、自然人作为著作权主体在其死亡后的著作权主体的确认。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

所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在公民死亡后可由其继承人继承。著作权主体还可通过遗赠，将著作财产权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上述得到著作财产权的人即成为著作权主体。但应注意因继承取得的著作权，只是其财产权的部分，著作人身权依法不能继承。但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保护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并有权对侵犯作者著作人身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9、作为著作权主体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著作权主体的确认。著作权属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在该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变更或终止后，其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由变更后或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非法人单位享有，成为著作权的主体。

10、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可以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1）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2）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3）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4）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11、国家因法律规定成为著作权主体。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如接受赠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著作权归国家所有或者法律直接规定某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国家所有，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国家。以及因作为著作权主体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该著作权。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

三、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确认著作权人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方面的内容。

（一）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亦称精神权利，是指作者基于创作活动而产生的与其人身利益紧密联系的权利。该权利为作者终生享有，一般不可转让和不可剥夺，也没有时间限制。总的来说包括有身份权和人格权两大类，具体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四种。

1、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以一定方式公之于众的权利。一般包括作者可以决定是否发表、以何种方式发表以及发表的时间和地点等。发表权作为著作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往往是产生和行使著作财产权的基础。

2、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权的内容，包含了作者有权决定是否署名、以及署何种名称的权利。并且有权禁止未参加作品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以及使用其作品必须尊重其署名的权利，即一般情形下应在作品上标示作者姓名，而不应假冒或更换署名。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修改权，必须是由作者本人来行使，他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作品。在出版行业中，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4、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是指未经作者同意，任何人不得对作品进行删节、改动、篡改，破坏其作品内容的完整性。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二）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是指作者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采取一定方式使用其作品而获取报酬的权利。该权利与作者人身可分离，著作权主体可授权他人一定期限内行使，即该权利可转让、

可继承，并且法律上对著作财产权明确规定一定的保护期限，超过保护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使用作者的作品。依照法律，著作权主体可以以下方式行使著作财产权：

1、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表演权，是指以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具体包括决定是否将作品表演以何种方式表演以及是否亲自表演的权利。因此，表演权就是指自己或授权他人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一定方式公开表演作品的权利。

3、广播权，是指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其具体包括是否播放以及以何种媒介播放的权利。即著作权人有权禁止或许可将作品通过播放形式进行传播。

4、展览权，是指著作权人享有的将自己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原件或复印件公开陈列的权利。展览权是一种财产权，可通过展览享有经济权利。展览权与展览作品原件的产权关系非常密切。我国《著作权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除此之外，他人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擅自展出作者的作品均构成侵权。

5、发行权，是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通过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发行权虽是著作权中的一项独立权利，但与复制权联系紧密。当他人请求著作权人许可行使复制权时，双方往往也要就作品的发行问题进行协议。发行权的内容包括作品发行的方式、范围以及有权选择发行者等权利。

6、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权利，是指以拍摄电影或者类似的方式首次将作品固定在一定的载体上的权利。但需要明确将表演或者景物机械地录制下来，不视为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7、改编和翻译的权利。改编权是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翻译权是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8、汇编权。编辑是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新作品的权利；著作权人有权自己编辑作品，还可授权他人对作品进行编辑。

9、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10、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11、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等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案例】周汝昌诉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案

周汝昌是我国著名的红学家、书法家，他于 1993 年书写了“曹雪芹家酒”书法作品。“曹雪芹家酒”原名漉酒，是由曹雪芹家族北京市酿酒作坊沿革发展而来的，至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唐山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酿造“曹雪芹家酒”，并申请注册了“曹雪芹家酒”、“曹雪芹”商标。该公司在生产经营酒类产品过程中，未经授权，将周汝昌书写的书法作品作为其酿造的酒类产品的名称用于产品

外包装及广告宣传中，并且对其书法作品进行了截取性使用。周汝昌以其著作权被侵害为由将唐山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停止侵犯书法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由于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

问： 1、书法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唐山曹雪芹酒业公司是否侵权？侵害了什么权？

（三）著作权的限制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3 条的规定，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也不受法律保护。即对著作权的行使是依法受到限制的。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对著作权的限制主要有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三种情况：

1、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条件下，著作权人以外的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无偿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

2、法定许可，一般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著作权人以外的人可不必经著作权人的同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但应当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制度。

3、强制许可，是指在他人有正当理由有必要使用作者已发表作品时，由著作权主管机关根据该使用人的申请，特许其使用他人作品并支付报酬的法律制度。



【案例】

某歌厅购买了若干正版卡拉 OK 光盘后，未经任何人的许可，直接将
该光盘用于其经营活动。

问：对该歌厅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就是禁止非著作权人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行为，否则责令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非著作权人是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是指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其权利是可以依法合理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其义务就是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即不为法律禁止的侵权行为。

首先，根据著作权法第 46 条的规定，义务人应不为以下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剽窃他人作品的；
- 6、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8、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10、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11、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其次，根据《著作权法》第 47 条的规定，非著作权或非相关权利人不得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相关权益的行为：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

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另外，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作者甲将其创作的一部小说交乙出版社出版，但双方始终未签订出版合同。事后，该作者又与丙出版社签订了专有出版合同，将此书交丙出版。现乙对丙提出异议。本案依法应如何认定？

五、邻接权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邻接权是指为保护表演者或演奏者、录音制作者或广播组织在其公开使用作者作品、各类艺术表演或向公众播送时事、信息及在声音或图像有关的活动方面应得的利益如而给予的权利，邻接权也被称为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在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中，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这一概念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本质上没有多少区别，只是在范围上，我国增加了“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这样，在我国邻接权就包括四个部分：分别由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图书、报刊的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出版者依据出版合同享有的权利

1、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出版者的义务

1、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有关侵权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

4、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

5、出版者将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丢失、毁损致使出版合同不能履行的，追究出版者违约或侵权的民事责任。

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内容

1、邻接权的内容。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2、保护期限。邻接权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二) 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表演应该获得的许可

1、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内容

1、精神权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2、财产权利。（1）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2）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3）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4）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在以上述规定的四种保护财产权的方式使用作品时，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保护期限

1、表演者所享有的精神权利，在受保护的期限上没有时间限制，也就是说应该永远受到保护。

2、对于财产权利则有时间限制，在我国只保护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对邻接权行使的限制

表演者在依法行使自己邻接权中的财产权时，如果表演的是他人的作品，则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表演的保护

1、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2、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例】



1996年4月23日，歌唱演员孙某去作曲家钱某家作客，得知钱某当天刚创作完成歌曲《母亲》，便提出试唱一遍，钱某欣然同意。孙某领悟能力极强，试唱效果甚佳，孙某、钱某皆满意。孙某提出是否可专由他演唱此歌，钱某答复以后再说。孙某于几天后，一次义演上即演唱此歌，并称此歌是由其新创作的歌曲。孙某对该歌曲的演唱引起轰动。第三天其电视台即邀孙某在庆“五·一”文艺晚会上演唱此歌，孙某得酬金500元。此事钱某得知即起诉法院，诉孙某侵权。

请就此案，回答如下问题：

(1) 歌曲《母亲》的著作权归谁？

(2) 孙某义演歌曲《母亲》的行为是否侵权？为什么？

(3) 孙某对其演唱的歌曲《母亲》是否享有表演者权，为什么？

(4) 孙某在庆“五·一”文艺晚会上演唱《母亲》的行为是否侵权？为什么？如属侵权行为，侵犯了谁的何种著作权？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录音录像应该获得的许可

- 1、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3、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 4、著作权人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 5、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邻接权的内容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对邻接权的限制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邻接权的保护期

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保护

- 1、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 2、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例】馒头案

2005年12月18日，胡戈决定改编《无极》，**10天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制作完成。**2006年年初**，这部小片在网络上蹿红，**2006年2月12日**，陈凯歌称已起诉胡戈。之后，胡戈和“馒头”的名字迅速成为国内娱乐圈的最热门话题。**2006年2月15日**，胡戈正式向陈凯歌道歉，胡戈承认和《无极》方律师有过接触，但双方意见没有取得一致。胡戈的底线是：可以道歉，但不承认侵权。

问：胡戈的行为是否为侵权行为？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播放前应该获得的许可

- 1、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 3、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4、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邻接权的内容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1、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2、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邻接权的保护期

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对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保护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对邻接权的一般规定

1、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2、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3、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如有违反法律或侵权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p>【案例】 王某的短篇小说《活在都市》被程某改编成剧本，由甲剧团以话剧的方式演出，该话剧被乙公司录像并制作成光盘发售。 问：该事例中包含哪些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p>
---	--